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南勞簡字第2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大苑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瑞堂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林潔嫚
訴訟代理人　楊淑惠律師

上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即原告起訴主張兩造間為僱傭契約關係，因聲請人即被告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致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而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依民法、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請求聲請人給付非法薪資扣款、資遣費、特休加倍工資、勞退差額等語。然查，兩造自106年2月1日起簽訂委任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系爭契約第二條約定：「乙方（即相對人）同意自任職日起，擔任甲方（即聲請人）委任之亞太區直營事業群副理乙職，依據公司法及民法相關條例不適用勞基法，嗣後有關雙方之權利義務，悉以本契約之規定為依據。」系爭契約第三、四條並就報酬給付與薪資代扣款項設有約定:「甲方（即聲請人）應於次月十日給付乙方（即相對人）當月之報酬，報酬給付日如遇例假、休假日時，則提前或延後一日發給。」、「乙方（即相對人）同意授權甲方（即聲請人）代為扣繳所得稅、勞健保保費、福利金、保險費、懲罰性違約金、賠償金及預借款等。」足見相對人於本件請求聲請人給付非法薪資扣款，應屬系爭契約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至於相對人

向聲請人終止僱傭契約後請求給付資遣費部分，核其性質亦屬因系爭契約之爭議而涉訟，仍在系爭契約之規範範圍內，兩造自可合意而定管轄法院。

（二）另系爭契約第八條並就加班費給付設有約定，故相對人依勞動基準法第39條請求特別休假加倍工資，亦屬系爭契約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又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部分，為兩造因系爭契約而生之法定權利義務，自亦屬依系爭契約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自可約定合意管轄法院。

（三）再查，兩造於系爭契約第二十三條約定：「雙方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參照上開說明，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訴訟，且兩造又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如上所述，則關於本件訴訟之管轄，兩造及法院均應受該合意管轄之拘束，即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從而，本件訴訟自應由彰化地方法院管轄。又本件兩造之合意管轄約定，既為相對人得事先預見，無顯失公平之情形，亦無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之規定之適用，且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法院既應受兩造上開合意管轄之拘束，即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

（四）綜上，兩造就本件之涉訟業已合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本件訴訟並非專屬管轄之訴訟，兩造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亦無顯失公平而屬無效之情形，則相對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依民事訴訴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本院自應裁定移送本件訴訟於兩造於系爭契約所合意管轄之彰化地方法院等語。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同法第28條第2項前段規定「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

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之立法本旨，係以當事人之一造如為法人或商人，他造恆居於經濟弱者之地位，訂立契約時往往被迫接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不平等條款，一旦因該契約涉訟，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預定之法院應訴，有失公平。因而規定兩造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他造仍得聲請法院將該訴訟移送於管轄法院，以保護其利益。

三、經查：

（一）兩造簽立之契約書第23條固約定「雙方因本契約涉訟，同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相對人提出該契約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44頁）。惟查，上開契約書均係由聲請人先行擬定而在與其員工簽約時使用之書面約定，具有同類契約約款之性質，而不論任何員工均應受此條款之拘束，並無加以爭執或予以排除之協商空間，且所約定之管轄法院係在聲請人主事務所所在之彰化地方法院，則以相對人居住於台南市，因此而衍生之訴訟，均應至彰化地方法院起訴或應訴之結果觀之，在考量起訴或應訴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屬於經濟上弱者之相對人往往被迫放棄起訴或應訴之機會，顯已達在管轄權之規範上失其公平之程度，而聲請人係登記公司資本額為新臺幣3億元之公司（見本院卷第99頁之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相對人為一般員工，依上開說明，自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之適用，並得使相對人不受合意管轄之拘束，而得向其他法定管轄法院為起訴。

（二）復按因契約而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經查，依相對人與聲請人於102年7月11日成立系爭契約後，相對人按依聲請人指示分別於聲請人公司、聲請人之台南民族分公司、新市分公司、新營分公司、台南崇德分公司上班工作，此有相對人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可按（見本院卷

第135-143頁），應認臺南市為兩造間系爭契約債務履行地，是本院依上開條文規定，自屬有管轄權之法院。本院就本件事件既有管轄權，聲請人聲請將本件訴訟移轉管轄至彰化地方法院，與上開意旨不符，其移轉管轄之聲請，自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麗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郁淇